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東戶字第1010001621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區大智里長東街145巷63弄、77弄門牌整編為德東街136巷、162巷，民意調查結果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本所101年3月19日南市東戶1010001433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大智里長東街145巷63弄，門牌整編為「德東街136巷」及長東街145巷77弄，門牌整編為「德東街162巷」案，本所業於101年3月26日完成意見調查如下：1、「長東街145巷63弄」發出問卷調查戶數16戶，填妥回收調查表16戶，回收率為 $(16/16) 100\%$ ；同意整編戶數16戶，同意比率100%。2、「長東街145巷77弄」發出調查戶數32戶，填妥回收調查表為27戶，佔發出總戶數 $(32/27) 84.3\%$ 、其中同意整編戶數有26戶，佔發出總戶數 $(32/26) 81.25\%$ 、另不同意整編者有1戶、依限未繳回調查表5戶（視為不同意），不同意者佔發出總戶數 $(32/6) 18.75\%$ 。（如附件圖示）
- 二、「長東街145巷63弄」、「長東街145巷77弄」門牌整編案，調查結果同意辦理門牌整編戶數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，本所將擇日於大智里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，待會議討論結果後，再依據「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作業規範」第三條第各項規定辦理門牌整編後續事宜。

主任林瑞茂